

2.8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大学）的（兰州大学2026年食堂水吧原材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水吧原材料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首忆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1.6751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9312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按照类型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首忆食品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5日